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丽水市数据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签订地：丽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丽水市数据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丽水市数据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本次项目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对丽水市数据中心软件平台提供日常性运维和改进性运维服务，全市各县（市、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数据管理机构委托丽水市数据局采用统采分签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丽水市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1.2.1 标的名称：丽水市数据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壹。

1.3 价款

项目中标总价为：¥ 2285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 元人民币）。

由于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的方式进行采购（全市各县（市、区）及丽水经济开发区大数据管理机构委托丽水市数据局），费用市县平摊，本合同金额为¥ 207727.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柒元 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人员费用、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交通住宿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分摊 比例	莲都分项价 格(元)
1	基础 性运 维服 务	*例行巡检	252000.00	1/11	22909
2		*系统故障维护	61000.00	1/11	5545
3		*功能改造优化	76000.00	1/11	6910
4		*服务器资源配置	61000.00	1/11	5545
5		*安全风险处理	59800.00	1/11	5436
6		*数据安全	60200.00	1/11	5473
7		*配置管理	59800.00	1/11	5436
8		*文档管理	100200.00	1/11	9109
9		*技术咨询	100000.00	1/11	9091
10		*UI改造	298000.00	1/11	27091
11		*移动端迭代	201000.00	1/11	18273
12		*消息中心	101000.00	1/11	9182
13		*与其他平台对接	100000.00	1/11	9091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14	平台 功能 优化	核心业务管理	59800.00	1/11	5436
15		数据目录管理	59900.00	1/11	5445
16		数据归集与交换	32300.00	1/11	2936
17		数据共享	147000.00	1/11	13364
18		数据治理	152000.00	1/11	13818
19		数据开放	261000.00	1/11	23727
20	其他	*浙江 CA 站点证书	5000.00	1/11	455
21		*市数据可视化支撑平台 (DataV) 资源申请	33000.00	1/11	3890
22		*国密 HTTPS 证书	5000.00	1/11	455
总价			2285000.00	1/11	207727

上述标注“*”的服务事项为本项目全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该首付款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103863.50元），服务期满后根据履约验收情况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6%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运维服务期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5.2 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按丽水市数据局指定服务地点开展服务工作，采取驻场服务加远程服务的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1.5.3 驻现场支持服务

乙方需在市本级安排不少于 4 名常驻运维人员。现场常驻人员由数据局管理，其工作时间与局工作人员相同，上下班需签到，并遵守各项管理和保密制度。

常驻人员主要职责：



(1) 负责系统日常维护。系统配置等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问题协调技术支撑 2 小时内处理。

(2) 当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出现问题, 常驻人员无法解决的, 应及时将故障申报给技术支撑并要求给出故障说明及解决时间节点。

(3) 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保证组织用户调整、权限管理、流程管理等一般性事务的及时响应。

(4) 其他涉及系统优化以及日常运营维护的问题。

1.5.4 电话支持服务

服务期内, 提供 7x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受理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故障申告后, 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1.6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7 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知识产权

1.8.1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丽水市数据局, 丽水市数据局有权公开展示本



次研究成果,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有权根据实际高要对输出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1.8.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8.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8.4 如果丽水市数据局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必须事先签订书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8.5 该项目涉及的定制开发类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丽水市数据局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做他用。非定制产品类乙方应提供相应软件的授权书。如有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或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违约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元整(¥1039)。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4154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元整（¥1039）。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4154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期限。

1.11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由丽水市数据局统一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12 履约评价

1.12.1 服务到期后由丽水市数据局牵头组织对乙方进行项目履约评价（详见附件履约评价表），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内容和尾款支付依据的相关材料。（扣除金额超过尾款金额的，扣完为止。）

1.12.2 甲方或丽水市数据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履约评价表。

1.13 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的防范与追责特别约定

1.13.1 乙方必须制定明确的安全保密制度与人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以规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相关团队成员需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1.13.2 如乙方在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甲方发生网络与数据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并依法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14 合同变更

1.14.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有涉及分包的，经甲方同意后，须提供分包单位盖章的“分包意向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分包合同签订后需及时报甲方备案。

1.16 不可抗力

1.1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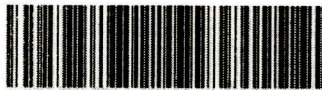
1.1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7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8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或丽水市数据局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9 合同中止、终止

1.19.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20.1 种方式解决：

1.20.1 将争议提交 丽水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20.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地 址： 莲都区丽阳街 491 号 4 号楼
505
联 系 人： 王东洋
电 话： 13357072722

乙方(公章)



(签字):

叶景茹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466 号
联 系 人： 郑雪芳
电 话： 15325782535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323000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处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10200019905480259

签约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ZJLSA2500190CGN00

02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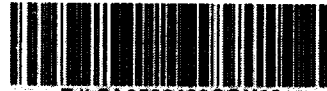
附件

履约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目标值	频率	完成情况
1	系统可用性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比例-计算方法:系统正常运行时间比例-计算方法:统计数据运维服务系统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如一年)正常运行的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	≥99.5%	服务期满	
		关键业务系统故障恢复时间-计算方法:对于关键业务系统发生的故障,记录从故障发生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	每降低0.1%,扣除对应服务费用的1%。	一般故障≤4小时,重大故障≤12小时(重大故障需提前定义)	每次故障发生后记录并按季度统计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2	数据安全	(1)数据泄露事件发生率-计算方法:统计考核周期内发生的数据泄	发生数据泄露的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0次	服务期满



3	全 性	露事件数量。	安全漏洞修复时间每降低			
		安全漏洞修复及时率-计算方法: 对于发现的安全漏洞, 统计在规定时间内(如72小时)完成修复的漏洞数量占总漏洞数量的比例。	0.1%, 扣除对应服务项服务费用的1%; 数据备份与恢复成功率每降低	≥98%	每月	
		数据备份与恢复成功率-计算方法: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测试, 统计成功恢复的数据量占总备份数据量的比例。	0.1%, 扣除对应服务项服务费用的5%。	≥99%	每季	
	服 务 响 应 及 时 性	服务请求响应时间-计算方法: 从用户提交服务请求(如数据查询、问题咨询等)到运维服务团队首次响应的时间间隔, 统计平均响应时间。	每超时1小时, 扣除对应服务项服务费用的0.5%。用户满意度低于90%, 每低5%扣除对应服务项服务费用的10%。	≤15分钟	每月	
		事件处理及时率-计算方法: 对于用户报告的事件或问题, 统计在规定时间内(如根据事件或问题复杂程		≥90%	每月	



4	服务文档完成情况	度确定不同的处理时间,简单问题 30 分钟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完成处理的事件数量占总事件数量的比例。目标值: $\geq 90\%$,考核频率: 每月。			
		运维报告提交时间(次月 3 号前提交): 运维服务团队按月提交项目运维报告,并保证报告提交及时、内容完整,考核运维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完整性。	服务报告未能按时提交,发生一次扣除对应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的 5%。文档报告的质量不合格,且最终无法达标的,视为未完成本项服务内容。	100%	每月
		其他文档完成情况: 对于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报告,考核文档报告的质量。		文档报告质量合格	文档提交后
	服务成果交付	服务成果完整性、合规性: 考核各项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是否完整,所有服务成果应严格符合相关标准规	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视为未完成本项服务	100%	服务期满

合同编号:



ZJLSA2500190CGN00



		<p>范要求, 接口、专题库等开发内容应遵循安全可靠的原则。</p>	<p>内容; 服务内容实际完成情况未达到</p>			
		<p>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统计各项服务内容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要求完成数量的对比情况 (如专题库建设数量是否不少于5个)。</p>	<p>要求完成数量的, 按照未完成比例扣除对应服务项目服务费用。</p>	<p>100%</p>	<p>服务期满</p>	
<p>6</p>	<p>用户满意度</p>	<p>对每个服务事项的服务情况总体评价 (包含创新建议采纳和服务质量改进情况等), 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用户满意度打分, 服务期结束时进行汇总打分。</p>	<p>100分制, 低于90分的每低5分扣5%服务费, 低于60分, 扣除该项服务费。</p>	<p>≥90%</p>	<p>每月</p>	
<p>评价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